

济南市商务局

关于做好 2025 年电动自行车 以旧换新参与销售企业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(功能区)商务主管部门: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结合我市实际,2025 年我市将继续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,请各区县(功能区)商务主管部门对辖区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进行摸排征集,征集条件、要求、材料、流程同 2024 年。按照动态管理原则,在此次征集工作和 2024 年参与企业基础上,市商务局将根据实际情况和企业需求,适时调整和补充。相关材料请于 1 月 16 日前报至济南市商务局。

后期国家和山东省发布新的政策,我市将及时调整,另行公布。

